

元大人壽 富利美傳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富利美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KR)
商品文號：111 年 12 月 1 日 元壽字第 1110003862 號函備查、112 年 3 月 1 日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KR



高
額
壽
險
保
障

**高
額
保
障
傳
承
永
續
幸
福**

首年即享有高
額壽險保障，
資產放大預留
稅源。



增
值
回
饋
分
享
金

**增
值
回
饋
分
享
金
保
障
加
值**

有
機
會
享
有
增
值
回
饋
分
享
金，
額
外
累
積
保
障。



主
流
貨
幣
：
美
元

**美
元
收
付
資
產
配
置
多
元**

以
主
流
貨
幣
計
價，
多
元
幣
別
資
產
配
置。



分
期
領

一
次
領

**保
險
金
給
付
可
自
由
選
擇**

身
故
保
險
金
指
定
受
益
人
可
一
次
或
分
期
領，
資
產
妥
適
分
配。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4

投保範例

55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富利美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KR)」，保險金額 6 萬美元，繳費期間 6 年，表定年繳保險費 6,156 美元，符合高保費 1%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6,030 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年度未解約金 (C)	宣告利率假設 3.90%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保險金額 (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保險金額 (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未解約總給付 (J)=(C)+(D)+(G)
1	55	6,030	60,000	2,676	50	-	-	-	60,000	60,050	2,726
2	56	12,060	60,000	7,080	133	95	95	51	60,095	60,228	7,264
3	57	18,090	60,000	11,604	219	344	344	187	60,344	60,563	12,010
4	58	24,120	60,000	16,266	309	746	746	414	60,746	61,055	16,989
5	59	30,150	60,000	22,458	403	1,302	1,302	738	61,302	61,705	23,599
6	60	36,180	60,000	34,302	501	2,013	2,013	1,163	62,013	62,514	35,966
7	61	36,180	60,000	35,310	518	2,881	2,881	1,695	62,881	63,399	37,523
8	62	36,180	60,000	35,982	535	3,761	3,761	2,255	63,761	64,296	38,772
9	63	36,180	60,000	36,654	553	4,653	4,653	2,843	64,653	65,206	40,050
10	64	36,180	60,000	37,338	571	5,558	5,558	3,459	65,558	66,129	41,368
20	74	36,180	60,000	43,998	773	15,337	15,337	11,247	75,337	76,110	56,018
30	84	36,180	60,000	49,914	1,008	26,575	26,575	22,108	86,575	87,583	73,030
40	94	36,180	60,000	54,450	1,264	39,487	39,487	35,834	99,487	100,751	91,548
50	104	36,180	60,000	57,426	1,532	54,326	54,326	51,995	114,326	115,858	110,953
56	110	36,180	60,000	60,000	1,740	64,273	64,273	64,273	124,273	126,013	126,013

55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富利美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KR)」，保險金額 10.5 萬美元，繳費期間 10 年，表定年繳保險費 6,951 美元，符合高保費 1%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6,815 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年度未解約金 (C)	宣告利率假設 3.90%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保險金額 (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保險金額 (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未解約總給付 (J)=(C)+(D)+(G)
1	55	6,815	105,000	1,964	37	-	-	-	105,000	105,037	2,001
2	56	13,630	105,000	6,668	125	71	71	38	105,071	105,196	6,831
3	57	20,445	105,000	11,487	217	305	305	166	105,305	105,522	11,870
4	58	27,260	105,000	16,433	312	703	703	391	105,703	106,015	17,136
5	59	34,075	105,000	22,953	412	1,265	1,265	717	106,265	106,677	24,082
6	60	40,890	105,000	30,261	515	1,992	1,992	1,150	106,992	107,507	31,926
7	61	47,705	105,000	38,451	622	2,884	2,884	1,697	107,884	108,506	40,770
8	62	54,520	105,000	47,544	734	3,941	3,941	2,363	108,941	109,675	50,641
9	63	61,335	105,000	56,994	850	5,165	5,165	3,155	110,165	111,015	60,999
10	64	68,150	105,000	65,342	972	6,556	6,556	4,080	111,556	112,528	70,394
20	74	68,150	105,000	76,997	1,316	23,195	23,195	17,009	128,195	129,511	95,322
30	84	68,150	105,000	87,350	1,716	42,316	42,316	35,203	147,316	149,032	124,269
40	94	68,150	105,000	95,288	2,151	64,290	64,290	58,343	169,290	171,441	155,782
50	104	68,150	105,000	100,496	2,607	89,540	89,540	85,699	194,540	197,147	188,802
56	110	68,150	105,000	105,000	2,961	106,466	106,466	106,466	211,466	214,427	214,427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3.9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2.50%) 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 (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屆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給付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承保年齡	0~74歲	0~70歲

- 承保金額：1萬美元~200萬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十美元增加)。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 1%)
6年期	≥5,000 美元	1%
	≥15,000 美元	2%
10年期	≥3,000 美元	1%
	≥9,000 美元	2%

- 其他投保規則：

-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